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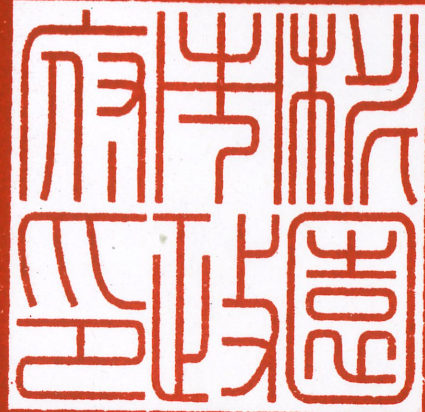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50088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蘆竹區第21公墓部分範圍（福厚段4-1、4-2及4-3地號等3筆土地）廢止使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桃園市蘆竹區第21公墓部分範圍。
- 二、廢止地點：蘆竹區福厚段4-1、4-2及4-3地號等3筆土地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（非都市土地路段）」用地取得需要，蘆竹區福厚段4-1、4-2及4-3地號等3筆土地業辦竣遷葬及土地有償撥用，爰廢止該公墓部分範圍。

市長張善政